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享有的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全部或部分現金款項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C) 「動議待上述(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個別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4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倘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舉行續會，並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就此發出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